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 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附属合同，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由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由永大电气及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永大电气提供保证责任。本次申请贷款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光、于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